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 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二、三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二、三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9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二、三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9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